上网约车司机拉客到店消费

宁兴隆侨海文昌鸡饭店存在商业贿赂从事食品活动行为被罚 15万元



8月25日,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行 政执法局、市旅游公安分局等部门依法对万宁兴 隆侨海文昌鸡饭店涉嫌欺客宰客、网约车司机与 饭店勾结拉客拿回扣等行为进行调查。旅游公 安查看网约车司机和手机交易记录,发现万宁兴 隆侨海文昌鸡饭店李某树于6月28日和8月10 日向网约车司机王某鸿转账。

执法人员查明,万宁兴隆侨海文昌鸡饭店于 6月28日和8月10日分别以微信转账方式对网 约车司机进行回扣(客人两笔消费额共1789元, 两笔转账回扣金额共933元),采用财物贿赂手 段,以谋取网约车司机拉客到店消费的行为。万 宁兴隆侨海文昌鸡饭店于2019年11月开始营 业,受疫情影响,该店营业时间约为半年。

万宁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表示,万宁兴隆侨海 文昌鸡饭店存在商业贿赂从事食品活动的行为, 9月28日被没收违法所得1789元,罚款150000

7月3日,万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 联合市应急局相关人员对位于万宁市长丰镇长

丰墟马坡村委会海榆东线北侧的海南中油深南 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万宁分公司充装站进行检 查。经检查, 充装好的 YSP15 液化石油气钢瓶共 73个实瓶,其中编号分别为0310446、0362104、 0890105三个气瓶为超期未检气瓶,经计量称重 充装量(毛重)平均为30kg及上述73个实瓶现 场未填写充装前后的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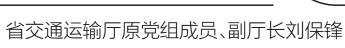
执法部门查明,编号为0310446(生产日期 及有效期:2014.04-2022.04,未见再次检验标 志)、0362104(生产日期及有效期:2015.11-2023.11,未见再次检验标志)、0890105(生产日 期及有效期:2015.03-2023.03,未见再次检验标 志)三个气瓶为超期未检气瓶,且上述73个实体 气瓶现场未填写充装前后检查记录。

海南中油深南液化气销售有限公司万宁分 公司未对充装的液化气钢瓶进行充装前后检查, 未建立健全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及充装超 期未检的液化石油气钢瓶,属充装不符合安全技 术规范要求的气瓶行为。8月24日,市监部门对 当事人作出罚款30000元行政处罚。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省纪委监委获悉,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 记、厅长林东涉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正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 宙杳和监察调查。

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书记、厅长林东

涉嫌严重违纪违法 接受审查调查



本报讯 记者近日从省纪委监委获悉,省交通运输厅原党组成员、副厅长刘保锋涉 嫌严重违纪违法,目前下接受海南省纪委监委纪律审查和监察调查。 记者 李波



男子三次要求胞弟移走坟 墓被拒,朋友获悉后砸碑掘墓

本报讯 居住在文昌的香港籍男子林某甲,怀疑胞弟 妻子坟墓影响了其全家的"风水"和"运程"而导致生病, 在多次要求胞弟挪坟无果的情况下,其朋友王某某出面 砸其弟媳墓碑并掘墓。林某甲看到后随即让人烧了死者 衣服鞋子。目前,文昌市检察院以故意侮辱、故意毁坏他 人尸骨对其提起诉讼。

经查明,1996年1月,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某农场职 工林某乙的妻子符某某在农场因故去世,林某乙将遗体 棺材从某农场运回老家文昌下葬。不久后,被告人林某 甲觉得其胞弟林某乙执意将已故妻子符某某安葬在其父 亲坟墓左前面,严重影响其全家的"风水"和"运程",并导 致他生病。被告人林某甲三次要求林某乙将妻子坟墓移 走,但林某乙不予理会。

被告人林某甲的朋友"王某某"(姓名地址不详,未 到案)获悉此事后,于2017年4月将符某某坟墓挖开,将 墓石碑打碎,丢在坟墓四周并拍照。被告人林某甲于当 年某月请一名道士及两名散工回坟墓清理,并用手机将 挖后的坟墓拍了下来,现场授意两名散工将衣服、鞋子 等一起丢到挖开的坟墓坑里点火焚烧。案发后,公安机 关在墓地现场提取到一块疑似骨头物品及未燃烧尽的布 料,并将该疑似骨头物品送至公安部物证鉴定中心进行 鉴定。 记者 畅凯

未公示管理费 本报讯 小区物业因未将物业管理费用年度收支情

况按照合同约定公示,被业主告上法庭。近日,海南一中 院依法二审审理该案,被告陵水方圆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简称"方圆物业")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公示2017 年至2019年物业服务报告。

曲某是陵水海棠福湾某号小区业主,于2017年4月 20日取得案涉房屋所有权,并于同日与方圆物业签订《规 约》,约定业主委员会成立之前,方圆物业为海棠福湾某 号物业管理企业。合同签订后,曲某依约履行缴费义务, 但方圆物业未履行其公示、回复质询的义务。据此,曲某 将其诉至法院,要求维护其合法权益。

另查明,方圆物业采取酬金制经营模式。诉讼过程 中,其干2020年4月6日将2014年至2019年收支情况 以"损益表"的形式在案涉小区进行张贴公布,"损益表" 内容包含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 利润、利润总额及净利润等相关项目。再查明,物业管理 费、水电费收费标准张贴于小区物业管理公司前台,停车 费收费标准张贴于小区进出口等其他相关区域。

一审法院认为,原、被告之间签订的《规约》《协议》系双 方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 规定,属于有效合同,双方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各自义务。关 于2017至2019年的信息公布问题,原、被告签订的《规约》 《协议》中未对公布的内容、项目进行具体约定,但依照《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纠纷案件具体应用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小区内共有部分的使用、 收益情况等均属于业主知情权范围,而该情况亦属于物业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后被告人陵水方圆物业 管理有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海南一中院二审认 为,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据此